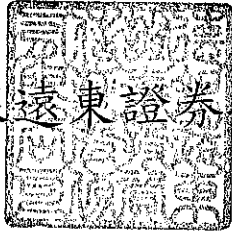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好好證券、國泰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3000002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DWS 投資(DWS Invest) 2024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邀請、股東委託書

主旨： 本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召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通知，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公告事項：

一、2024 年股東常會將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於 DWS 投資之註冊辦事處舉行，會議事項詳如后附。

二、2024 年股東臨時會將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於 DWS 投資之註冊辦事處舉行，會議事項詳如后附。

三、股東常會表決權之行使僅限於已於本次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經簽署之委託書表格及銀行證券戶證明書提交至本公司之股東方得為之。該證明書須載明股份將持有至本次股東會結束為止。文件得以郵寄或以電郵發送至 dws.lux@db.com。

四、議案內容毋須專函通知投資人。

總經理 黃釗盈